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54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工作日。

本基金第十六个开放期为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9月22日的每个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自2022年9月2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3000000	0.50%	–
3000000<=M<5000000	0.30%	–
5000000<=M	500元/笔	–

注:(1)申购单位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3)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6)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每笔赎回最低份额均为10份,若账户余额小于10份,则本基金将自动将剩余份额赎回。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93天	0.30%
93天<=N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该赎回费率仅供本次开放参考。具体赎回费率请参见《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7)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直销业务受理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刘嫣

联系人:谭如雁

电话:022–23861525

传真:022–23861510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电话:022–28451922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http://www.ewww.com.cn/

客服电话:4006515988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玙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9

网址:https://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9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010–62680527

网址:www.hcfunds.com.cn

客服电话: 400–619–9059

(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关洲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网站: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丁姗姗

电话:010–65980380

传真:021–54509953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客服电话:4001818188

(6)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4层

法定代表人:杨新章

联系人:杨雅凤

联系电话:021–68595717

网址:https://www.huaruisales.com/

客服电话:952303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联系电话:0531–68889344

网址:http://www.10jqka.com.cn/

客服电话:0571–88911818–8659

(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王宇昕

联系电话:020–89629011

网址:https://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伍豪

联系电话:021–50585353

网址:https://www.mszq.com/

客服电话:95376

(10)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宋晓言

联系人:张戈

联系电话:13761050967

网址:https://www.windmoney.com.cn/

客服电话:4008210203

(1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联系电话:0512–62938521

网址:www.dwzq.com.cn

客服电话:95330

(12)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9层101–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9层101–14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 陈彦娇

联系电话:010–88312977–8019

网址:https://www.yilucaifu.com/

客服电话:4000011566

(13)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

联系人: 黄子珈

联系电话:021–60608983

网址:www.ajwm.com.cn

客服电话:4008032733

(14)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号

法定代表人:王峥峰

联系人:张萌

电话:010–58349088

网址:www.xiquefund.com

客服电话:4006997719

(15)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杨家明

电话:13810429012

网址:https://www.niuniufund.com/

客服电话:4006167531

(1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马艺玮

电话:021–23262715

网址:http://www.nbcb.com.cn/

客服电话:95574

(1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联系人: 王芙宇

电话: 010—59403028

网址:https://www.duxiaoman.com/

客服电话: 95055

(18)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洲同创汇3层D303号

法定代表人:杨柳

联系人:林丽

联系电话:0755–82779746

网址:http://www.simuwang.com/

客服电话:400–666–7388

(19)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望路金地中心A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联系人:孙玉

联系电话:010–59313555

网址:www.zzfund.com

客服电话:4008180888

(20)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31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5006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泽路16号院润世中心A座5层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赛

联系人:张萌

联系电话:0532–88018810

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客服电话:4008189598

(2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黄欣文

联系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s://promotion.noahgroup.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22)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联系人:姜帅伯

联系电话:021–50701003

网址:www.licaimofang.cn

客服电话:4000808208

(23)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法定代表人: 黄欣

联系人:何源

联系电话:17717506649

网址:http://www.zzwealth.cn/

客服电话:4006767523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2)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本基金总规模进行限制。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2–051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兹定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现就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9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2年8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4日;

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该在2022年8月1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B股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的委托投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本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2年8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时。

(二)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黄玉芬、叶锦聪

电 话:(0757)82966028

邮 箱:jincong.ye@chinafsl.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2日

附件一: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1

2、投票简称:佛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29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种类:□A 股 □B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视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9日、2022年8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亦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741,900股,占公司截至当前总股本的0.113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9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987,661.00元(不含交易费用)。该回购方案仍在实施中,回购期间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4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34,340股,限售期为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269,74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354,932股,并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77,416,72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482,38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934,34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限售数量为1,934,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86%。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05名,对应股票数量5,269,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70%。

上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106名,对应股份数量为7,204,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056%,限售期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 年8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兵投联创")承诺: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国光电气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企业与国光电气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若因国光电气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光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东孙善忠承诺:

1、本人目前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国光电气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与国光电气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若因国光电气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在国光电气上市后6个月内如国光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国光电气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国光电气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

5、如本人作为国光电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国光电气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6、如本人作为国光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国光电气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国光电气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

7、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

8、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9、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国光电气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光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司股东唐华等自然人股东承诺:

1、本人目前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国光电气的情形;本人所持有国光电气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与国光电气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国光电气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国光电气股票。在持有国光电气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国光电气股票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光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信证券国光电气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中信证券国光电气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

截至2022年8月17日,尚有52名失联股东未取得联系,故暂未签署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此外,股东曲斌河未签署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针对上述自然人股东曲斌河和其他52名失联股东所持股份,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需依法履行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光电气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国光电气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总数量为7,204,08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34,34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269,74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国光电气员工参与科创版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34,340	2.4986%	1,934,340	0
2	兵投联创	2,903,090	3.7500%	2,903,090	0
3	孙善忠	1,658,900	2.1428%	1,658,900	0
4	王莉	68,046	0.0879%	68,046	0
5	唐华	54,652	0.0706%	54,652	0
6	周毅	34,022	0.0439%	34,022	0
7	易安国	34,022	0.0439%	34,022	0
8	张远兰	34,022	0.0439%	34,022	0
9	向瑞麟	25,732	0.0332%	25,732	0
10	钟华守	22,312	0.0288%	22,312	0
11	陈劲松	19,983	0.0258%	19,983	0
12	杨健	18,713	0.0242%	18,713	0
13	张咏	17,738	0.0229%	17,738	0
14	袁中可	17,011	0.0220%	17,011	0
15	袁绍东	17,011	0.0220%	17,011	0
16	曲斌河	15,095	0.0195%	15,095	0
17	张海燕	13,611	0.0176%	13,611	0
18	茅伟新	11,155	0.0144%	11,155	0
19	尹鸿雁	10,510	0.0136%	10,510	0
20	刘军	9,956	0.0129%	9,956	0
21	康丽	8,810	0.0114%	8,810	0
22	卢健	8,561	0.0111%	8,561	0
23	刘庸华	8,507	0.0110%	8,507	0
24	乔琪琼	8,507	0.0110%	8,507	0
25	周翔	8,507	0.0110%	8,507	0
26	陈惠敏	8,507	0.0110%	8,507	0
27	李锐	8,507	0.0110%	8,507	0
28	唐胜利	8,507	0.0110%	8,507	0
29	田志华	8,236	0.0106%	8,236	0
30	程翾	6,804	0.0088%	6,804	0
31	陈艳	6,804	0.0088%	6,804	0
32	李永春	6,442	0.0083%	6,442	0
33	周素兰	5,952	0.0077%	5,952	0
34	袁绍芬	5,952	0.0077%	5,952	0
35	钟正蓉	5,102	0.0066%	5,102	0
36	龙腾直	5,102	0.0066%	5,102	0
37	庞荣阁	5,102	0.0066%	5,102	0
38	徐舟波	5,102	0.0066%	5,102	0
39	邹跃辉	5,102	0.0066%	5,102	0
40	郑削刚	5,102	0.0066%	5,102	0
41	邱江波	5,102	0.0066%	5,102	0
42	王纲	5,102	0.0066%	5,102	0
43	杜海	4,558	0.0059%	4,558	0
44	景瑞华	4,254	0.0055%	4,254	0
45	梅桂兰	4,254	0.0055%	4,254	0
46	薛晴	4,254	0.0055%	4,254	0
47	吴怡	4,254	0.0055%	4,254	0
48	罗连兵	3,687	0.0048%	3,687	0
49	吴云	3,404	0.0044%	3,404	0
50	陆金英	3,402	0.0044%	3,402	0
51	秦桂英	3,402	0.0044%	3,402	0
52	吴志鸿	3,402	0.0044%	3,402	0
53	岳志根	3,402	0.0044%	3,402	0
54	张汝庸	3,402	0.0044%	3,402	0
55	陈艳	3,402	0.0044%	3,402	0
56	樊闯	3,402	0.0044%	3,402	0
57	谭秀琼	3,402	0.0044%	3,402	0
58	柯向阳	3,402	0.0044%	3,402	0
59	陶靖中	3,402	0.0044%	3,402	0
60	罗孝光	3,075	0.0040%	3,075	0
61	夏晓明	2,560	0.0033%	2,560	0
62	周道懿	2,560	0.0033%	2,560	0
63	丁可	2,552	0.0033%	2,552	0
64	郭素贞	2,552	0.0033%	2,552	0
65	何瑜	2,552	0.0033%	2,552	0
66	张林	1,702	0.0022%	1,702	0
67	姚静华	1,702	0.0022%	1,702	0
68	曹熙琼	1,702	0.0022%	1,702	0
69	陈吉伦	1,702	0.0022%	1,702	0
70	陈祥益	1,702	0.0022%	1,702	0
71	苟恒	1,702	0.0022%	1,702	0
72	洪登金	1,702	0.0022%	1,702	0
73	李德君	1,702	0.0022%	1,702	0
74	李忠	1,702	0.0022%	1,702	0
75	刘庆献	1,702	0.0022%	1,702	0
76	罗仁喜	1,702	0.0022%	1,702	0
77	谭俊业	1,702	0.0022%	1,702	0
78	唐碧群	1,702	0.0022%	1,702	0
79	田建中	1,702	0.0022%	1,702	0
80	田志明	1,702	0.0022%	1,702	0
81	文贤贵	1,702	0.0022%	1,702	0
82	修永春	1,702	0.0022%	1,702	0
83	徐中一	1,702	0.0022%	1,702	0
84	杨学如	1,702	0.0022%	1,702	0
85	张祖良	1,702	0.0022%	1,702	0
86	王开玉	1,702	0.0022%	1,702	0
89	艾必得	1,702	0.0022%	1,702	0
90	包奕强	1,702	0.0022%	1,702	0
91	陈启东	1,702	0.0022%	1,702	0
92	方骥	1,702	0.0022%	1,702	0
93	李锋	1,702	0.0022%	1,702	0
94	汪燕彬	1,702	0.0022%	1,702	0
95	姚建英	1,702	0.0022%	1,702	0
96	郑文琼	1,702	0.0022%	1,702	0
97	古晓曦	1,432	0.0018%	1,432	0
98	郑伟	1,432	0.0018%	1,432	0
87	吉川	851	0.0011%	851	0
88	吉引	851	0.0011%	851	0
99	陈忠厚	285	0.0004%	285	0
100	范阿斌	285	0.0004%	285	0
101	邵林	285	0.0004%	285	0
102	魏正曦	285	0.0004%	285	0
103	闫军岭	285	0.0004%	285	0
104	李小勇	285	0.0004%	285	0
105	黄洪举	285	0.0004%	285	0
106	陈伟	285	0.0004%	285	0
	合计	7,204,080	9.3056%	7,204,08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3、原招股书披露未确权股东周瑞君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702股,已由其子吉川和吉引各分别继承851股。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269,740	12
2	战略配售股	1,934,340	12
	合计	7,204,080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2,828,382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8月29日

一、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17年12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3.2017年12月1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二)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2017年12月22日	3.99	16,682.82	1,067
预留授予	2018年12月18日	3.99	956.67	76
合计	–	3.99	17639.49	1,143

(三)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历次解锁情况

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解锁期	解锁上市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锁期	2020年1月16日	5,489.57
	第二个解锁期	2021年1月18日	5,318.19
预留授予	第一个解锁期	2021年1月18日	318.8912
合计	–	–	11,126.6512

(四)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1.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并注销吴小弟等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347,750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9年4月23–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3.99元/股回购并注销王静等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790,025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0年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3.99元/股回购并注销钱峰等4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140,925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并注销储双杰等47人所持有的1,840,475股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1年1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3.99元/股回购并注销张立福等2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773,200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3.99元/股回购并注销洪华等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77,900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2022年8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3.99元/股回购并注销彭涛等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21,566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22年8月17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一)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时间条件已具备

根据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时间约定,自2022年1月18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标情况

1.2020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达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具体如下:

指标		2020年	是否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业绩实绩	达标	业绩达标条件
利润总额倍数	宝钢股份利润总额(亿元)	160.2	达标	当年利润总额较"国内8家对标钢铁企业"利润总额均值的倍数不低于4倍
	国内8家对标钢企平均利润(亿元)	31.4		
	国内对标钢铁企业平均利润倍数	5.1		
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	2014–2016年平均利润总额(亿元)	78.56	达标	利润总额较基期(2014–2016年)平均利润总额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较基期平均利润总额的复合增长率	19.50%		
吨钢EBITDA	宝钢股份吨钢EBITDA	765	达标	吨钢EBITDA不低于同期国内对标钢铁企业75分位值且位列同期全球对标钢铁企业前三名
	同期国内对标钢铁企业75分位值	547		
	同期全球对标钢铁企业排名	第三		
EVA	中国宝武分解至宝钢股份的目标	39.5	达标	完成国资委下达中国宝武分解至宝钢股份的EVA目标
(亿元)	宝钢股份完成实绩	85.2		
宝武协同效益	定比2016年不低于30亿元	41.7	达标	宝武协同效益定比2016年不低于30亿元

备注:按照对标企业特殊事项及样本剔除或更换的"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条款,同期全球对标钢铁企业剔除塔塔、盖尔道后,排名第三。

2.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年份为2019年度,相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均已达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其他相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层面相关情况

考核期内,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相关情况

考核期内,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涉及的990名激励对象中,2020年度存在1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B,其个人本次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计划额度的80%。预留授予涉及的76名激励对象中,2019年度激励对象无绩效评价结果为B的情况。

三、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综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解锁股票49,639,470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解锁股票3,188,912股)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66人,拟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为52,828,38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4%。具体如下:

姓 名	职 务	人数	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盛更红	董事、总经理	1	33.30	11.10	33.33%
姚林龙	董事	1	33.30	2.775	8.32%(注)
吴 军	副总经理	1	28.11	9.37	33.33%
傅建国	副总经理	1	33.30	11.10	33.33%
胡 宏	副总经理	1	22.80	7.60	33.33%
王 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	25.50	8.50	33.3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	176.31	50.445	28.61%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060	16,156.26	5,232.3932	32.39%
合计		1,066	16,332.57	5,282.8382	32.35%

注:姚林龙因于2020年调动至宝武集团任职,其2020年度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1,000股中的83,250股已于当年完成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8月2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828,382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0,329,113	–52,828,382	377,500,7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38,082,437	+52,828,382	21,890,910,819
总计	22,268,411,550	–	22,268,411,55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符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等所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解锁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2–11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司法拍卖的情况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披露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3),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持有的公司1,28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82%)于2022年8月19日10时至2022年8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被第二次司法拍卖。

上述拍卖竞拍阶段已结束,拍卖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成交价格	竞得人
"*ST中昌"1,287万股股票	2,340.91万	张寿春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拍卖事项网络竞拍阶段已结束,后续还涉及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如本次拍卖划转完成,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持股比例降至9.15%。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2022–119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京资产")持有公司27,541,3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0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瑞京资产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4,566,651股;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9,133,302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541,311	6.03%	司法划转取得:27,541,31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3,699,953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66,65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133,302股	2022/9/14 ~ 2022/12/13;2022/8/26–2022/11/25	按市场价格	司法竞拍受让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瑞京资产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